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及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
3. (a) 重選李佳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顧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定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懿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選擇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的提述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其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經修訂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高懿洋女士及余定恒先生組成。